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且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78名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01人调整为418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1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4,600万股调整为4,471.09万股，授予价格由2.34元/股调整为2.29元/股。

2、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29元/股的价格向4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71.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23日。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